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ISELLE
MOISEL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慕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

主要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

董事會宣布，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賣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陳先生（作為其中一股銷售股份之受託人）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作為實益擁有人）將出售而買方將收購銷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

由於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倘出售事項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Super Result Consultants Limited（由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陳先生及徐巧嬌女士控制之公司）於19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99%，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以書面股東批准之方式批准出售事項，以代替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詳情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緒言

董事會宣布，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賣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陳先生（作為其中一股銷售股份之受託人）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作為實益擁有人）將出售而買方將收購銷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該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訂約方： (a) Moisselle (BVI)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
(b) 陳先生，作為其中一股銷售股份之受託人；及
(c) 張川先生，作為買方。

標的事項

銷售股份包括目標公司兩股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銷售股份由賣方持有一股及由陳先生以信託方式代表賣方持有一股。

目標公司持有目標附屬公司之100%股權，而目標附屬公司持有該物業。該物業為目標集團之唯一資產。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

代價乃經參考該物業鄰近物業之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之估值，該物業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約為人民幣29,300,000元。

付款條款：

- (a) 代價之50%，即人民幣 10,000,000 元（或按協定匯率計算為11,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簽訂該協議時支付，有關款項將從買方先前就取得商討出售事項之獨家權而支付之誠意金中全數扣除；及
- (b) 代價餘下50%，即人民幣10,000,000元須由買方於完成時支付。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信納對目標集團之財務、企業、稅務及貿易狀況進行之盡職審查，尤其是該物業之業權；
- (b) 目標公司及目標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辭任，而買方所指派之候選人已獲委任為目標公司及目標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
- (c) 目標公司之董事會及股東(如需要)已決議並批准該協議項下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就銷售股份轉讓予買方進行登記；
- (d) 訂約方已自第三方及／或政府或監管機構取得或獲其發出就執行及履行該協議及實施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所需之一切任何類型之必要授權、同意、牌照、協議、批准或許可；
- (e) 訂約各方根據該協議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或承諾仍然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及
- (f) 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營運、物業、狀況(財務或其他)、人事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亦無發生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

完成

完成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買方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落實，惟有關日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附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停止所有營運前主要從事製造業務。目標集團之唯一資產為該物業。

該物業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華僑城香山街純水岸J棟905室。該物業為住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84.46平方米。該物業於過去兩年用作員工宿舍，現時為空置。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零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 (120) | 1,358 |
| 除稅後(虧損)／溢利 | (120) | 1,358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36,000,000港元。

出售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之任何權益，而目標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彼等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預計本公司將就出售事項確認虧損約14,000,000港元，乃根據銷售股份之賬面值而釐定，包括撇銷應收目標集團（已暫停業務營運）之往來賬項，惟須待最終審核。由於中國房地產市場疲弱及買家對該物業缺乏興趣，董事認為，代價較估值金額折讓可促使銷售該物業，且在現時市場環境下屬公平合理。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於內部營運資金及於機會出現時用作業務投資。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該物業先前用作董事及員工宿舍。自目標附屬公司停止其製造業務後，該物業已一直空置超過18個月。由於本公司並無使用該物業，管理層認為，出售事項可變現該物業之價值，為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提供營運資金，並為投資提供資金。

由於出售事項之條款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而該等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時尚服裝及配飾之設計、製造、零售及批發。憑藉*MOISELLE*、*M Conzept*、*m.d.m.s*等知名自家品牌及進口品牌*LANCASTER*，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內地、澳門及台灣經營零售店及網上業務。

賣方

賣方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陳先生

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彼以信託方式為賣方持有其中一股銷售股份。由於陳先生為受託人，僅為促成出售事項而訂立該協議，且於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並無個人利益，因此其訂立該協議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附屬公司

目標附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買方為香港個人居民。買方為獨立第三方，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倘出售事項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Super Result Consultants Limited (由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陳先生及徐巧嬌女士控制之公司) 於19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5.99%，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以書面股東批准之方式批准出售事項，以代替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詳情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該協議」 | 指 | 賣方、陳先生及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之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事項；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慕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代價」 | 指 | 出售銷售股份之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 | |
|----------|---|----------------------------------|
| 「出售事項」 | 指 | 賣方出售銷售股份；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陳先生」 | 指 | 陳欽杰先生；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該物業」 | 指 | 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華僑城香山街純水岸J棟905室之物業； |
| 「買方」 | 指 | 張川先生；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銷售股份」 | 指 | 目標公司股本中兩股普通股份；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目標公司」 | 指 | 旺貿國際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非直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 |
| 「目標集團」 | 指 | 目標公司及目標附屬公司； |
| 「目標附屬公司」 | 指 | 名峰製衣(深圳)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賣方」 指 Moiselle (BVI)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慕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欽杰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欽杰先生、徐巧嬌女士及陳思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玉瑩女士、朱俊傑先生、黃淑英女士及吳麗文博士。